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蘇葦凱
被告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請求金額之明細及計算方式，且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並於114年6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陳 雪 鈴